職就日一月二長院副正任新院法司
法司代現紀世跨立建革改速加長院翁
象形新院法立樹助匡力全長院副城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新、卸任院長交接及新任副院長就職典禮，由總統府李資政元簇主持監交，應邀觀禮者有司法界、學界等貴賓百餘人。

李資政肯定施院長任內對司法改革工作之推展頗有建樹，社會各界對院長的用心也都予以肯定，今天卸下司法行政重擔，盼望將來在法學研究上能再創高峰，又見新猷。而繼任之翁院長爲資深大法官，學養俱豐，受人敬重，始終參與各項司法制度興革及業務推展，對司法工作相當熟悉。新任城副院長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相信在新任正副院長領導及同仁協助下，司法工作可提昇至一新里程。

施院長表示其於八十三年九月至司法院服務前，深感責任重大，乃辭去國大代表及中央常委等職務，以「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爲努力目標進行改革，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維護審判獨立、嚴格要求司法風紀、建立法官升遷制度化、進行訴訟制度改制及成立單一窗口等，一路走來，堅守原則，從不後悔。今天則是以參加畢業典禮愉快心情來此交接，回顧過往，司改如有任何績效，都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並再三對同仁表示謝意。施院長又稱：司法工作未能使全民滿意乃是因外界不了解同仁的努力及司法的特質，今後應更努力使人民信賴法官裁判公正，落實法院爲人民設立目標。

新任翁院長岳生則提出：一、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三、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等，作爲全體同仁努力目標。（致詞全文刊於本版左下方）

城副院長仲模致詞稱：司改經緯萬端牽涉甚廣，非單憑院檢之力得以克竟其功，而須匯集各界力量。而人民對司法不滿，乃由於不了解司法實務運作，今後將加強教育、溝通和程序透明化來改善，並希望傳媒作溝通橋樑。並表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有健全的司法，才眞有法治可言，這是國家體制的基本設計。現司法改造的機器已經啓動，目標也已確定，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完成符合國人期盼的跨世紀現代化司法遠景。

新任司法院院長翁岳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並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司法官考試及格，曾任臺大教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教授及司法院第三、四、五、六屆大法官，著有「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等巨著及法學論文五十餘篇。

新任城副院長仲模東吳大學法學士、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後研究；歷任行政院參議、專門委員、科長、政戰學校教授、法律系主任、中興大學教授、系主任、所長、維也納大學客座教授、省府委員、考試院考試委員、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法務部部長；著有「日本憲法修改問題經緯」等專書多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一～五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訂頒臨時開庭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88)年一月十九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〇一五九五號函訂頒「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茲刊登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開庭，係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定期或不定期在管轄區域內，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當地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以下稱當地借用機關）辦公處所開庭，受理依法應由該法院管轄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案件。

第三條　臨時開庭期間，所需辦理審判、行政人員，除視情形得由當地借用機關有關人員兼辦外，應由各法院院長就該院現有編制員額統籌調配。

第四條　臨時開庭期間，需用之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收容書、留置票、提票、還押票、歸案證明書或其他例行公文用紙，由各法院預蓋印信發交備用。

前項預蓋印信之用紙，使用前應先編訂號碼，使用時並應登記取用簿，由各法院院長指定專人負責查考。

第五條　臨時開庭期間應行收受之法收款，得將預蓋印信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委交當地借用機關代爲徵收繳庫，再由當地借用機關將前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收入彙計單、繳款書等寄交委託法院入帳。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各法院處務規程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啓

本刊二月十七日應出刊之第九一七期因春假期間，援例延至二月二十四日出刊，特此奉告。並賀

春釐

編輯部啓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
～翁院長就職典禮致詞～

今天岳生奉命主持本院院務，蒙總統特請法學先進李資政元簇先生蒞臨監交，並對岳生及城副院長多所勉勵過獎，至深感謝。

健全的司法，是現代民主國家必備的要件。本院歷任院長，爲達到這個目標，無不全力以赴，戮力革新，就各項業務打下深厚的基礎和規模。尤其施院長四年多來，全心全力，劍及履及，銳意革新，不論在審判獨立，法官廉能及裁判公正等方面，都已有顯著成效。施院長雖蒙總統禮聘爲總統府資政，襄贊國家大政，相信本其豐富學驗，一定會繼續給我們指教，我特在此先行致謝。同時，各位同仁一定也能深體司法改革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在既有的基礎上，與岳生及城副院長共同努力，加速改革步伐，創造佳績，以副國人殷切的期盼。

大家都知道，法治是民主的基石，惟有在公平公正的法治之下，社會繁榮，國家也纔會永續發展。而法治的貫徹，則有賴於健全的司法加以確保。因此，面對新世紀的到來，人民對司法如何切切實實，力求革新，使司法爲人民所接受，是我們全體司法人員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

當前司法革新，可以說經緯萬端，岳生謹就一時思慮所及，提出幾項重點，作爲岳生與全體司法同仁努力的目標：

一、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是爲人民的需要而存在，唯有司法受人民肯定，讓人民信賴，在遇到無法排解的爭議時，樂加利用；在犯罪受到審判時，衷心折服；司法的尊嚴才能顯現出來。因此，未來的司法應落實便民、禮民，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全面實施櫃臺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將各審裁判書類全部公開上網，保障基本人權，尊重人性尊嚴，纔能實現以人民爲主體的全民司法。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目的，不僅在維護法官有清淨的審判空間，不受任何干涉，以實現公平正義，同時也要求法官具有使命感，深體有權必有責的旨趣，激發良知，矜飭自持，探求法律眞意，符合社會脈動，認眞妥適審判。絕不能徒憑一己之好惡，獨斷獨行。今後若發覺法官欠缺此項權責相符正確觀念，必依法立即予以處理，以重建司法優良形象。

三、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官身體再好，也不過是血肉之軀，一天也不過二十四小時，要求其每天加班，沒有家庭生活，終年累月奮力而爲，無怨無悔，恐怕也強人所難。爲紓解其沈重的工作負擔及日益繁雜的案件，將逐步改善工作條件，配置法官助理，充實圖書設備，鼓勵在職進修，合理疏減訟源，纔能使革新的腳步，大步邁開。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訴訟制度旨在實現公平正義，而司法資源來自人民，又有其限度，當前要務，莫過於設計一套合理的訴訟制度，充分利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使公平正義得以圓滿實現。依岳生個人的看法，目前「以上訴審爲指導型」的訴訟制度已到了應加以檢討的時刻，務須強化事實審功能，並研究以「第一審爲中心」「第二審爲事後審」「第三審爲嚴格法律審」的可行性，同時改進自訴制度，加強檢察官舉證功能，以免使亟需司法保護者備受訟累，而濫用司法資源者卻反視訴訟爲護身符，以公器遂其私欲。另外，行政訴訟改採二級二審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院化，並採一級二審制，也是現階段要積極推動的。

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健全的司法制度是衡量國家現代化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面對日益開放多元的社會與國家競爭劇烈的今日，亟應建立一個嶄新的現代司法制度。如何合理的分配司法資源，加強研考，隨時追蹤各項改革措施，以去蕪存菁，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同時，我矢志全面推動審、檢、律師、學術各界良好的互動，共同塑造一個跨世紀的法治社會。

以上各點，只是原則性的綱領，具體的實施項目以及實施方法，尚有待詳細研擬，並請各位時予指導，期臻完善。

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針對在校生及準備律師、司法官之考生精心設計

本書特點：
1. 精選八十餘法規，讓考生掌握重要法規修正重點
2. 以由相關法條及準備國家考試者參考
3. 以準備國家考試者參考
4. 詳列各法條出題次數，具有提示用。
5. 附錄各類圖表，俾利讀者
6. 厚度適中，您一本在手

■預定1998年
■定價700元
＊書需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線
服務專線
傳劃撥

弘揚憲政法治」部分，編集法學界專家學者分別撰寫論文，計有佳作二十一篇。編排上以論文內容所涉及「強制執行法」的主要法條爲順序，以便讀者查閱參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